

愛 看

太
千
著

中国  广播电视出版社
CHINA RADIO &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

爱着

大千著

中国  广播电视出版社
CHINA RADIO &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着 / 太千著. — 北京 :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,
2009.12

ISBN 978-7-5043-5992-6

I. ①爱… II. ①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205721号

爱着
太千 著

责任编辑 卢 焱

封面设计 张尔刚

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电 话 010-86093580 010-86093583

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九号

邮 编 100045

网 址 www.cntp.com.cn

电子信箱 crtp8@sina.com

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庆全新光印刷厂
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

字 数 210千字

印 张 20.25

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43-5992-6

定 价 28.00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“太千”两个字来自父亲家乡的一座山，母亲家乡的一条河。在我出生前，她是我众多备选名字之一，也是虽然弃用了但我最喜欢的名字，所以在小说完成时，理所当然的成为了我的笔名。

她总会使我想起父亲在南方某地的天池写下的一句诗：大山是清泉的魂，清泉是大山的眼。

爱，永远是一份可以依傍的情感。山水的依傍是最幸福的，不离不弃不失不忘。我因此而更喜欢“太千”两个字。

谨以此书献给至爱我我挚爱的亲人们。在轮回中，我们做不到不离不弃，甚至做不到不失不忘，但今生我会常常在灵魂的家园里重温曾经的依傍。

感谢那些曾与我相互依傍的人。

林 蕴

捂着隐隐作痛的腰在地上转了数圈儿我才下决心去郑康家。多不愿意去也不好意思让郑伯伯把那本《实用眼科学》送过来。上次离开得太匆忙把书落在那儿，可是郑康不在我打怵去，就一直拖到现在。

郑伯伯很爱看书，虽然没有爸爸的藏书多，书架上也是五花八门。以为他拿这本书只是随便翻翻，没想到可能因为年纪大了对健康知识感兴趣，到我走时他也没想起还给我。

图书馆几次催我还书，今天是最后期限，否则，名字会被公布出来。上了这个黑名单，就别想再进图书馆。

晶晶发来信息竟是求我救救辛德勒。书是用她的卡借的。我笑起来。

先打了电话，正好是郑伯伯接的，让我下午过去。

想起于锦不顾郑义黑了脸安慰我的话，来吧来吧，你会完好无缺的。

我希望是不经过锤炼的完好，无缺只能说明耐打击的能力还可以。

郑伯伯打开门，我看到书已放在鞋柜上，想来他知道我忙没空进去了，说几句话刚想走，郑康妈妈徐姨的声音从背后传来：“怎么在门口说话，进屋吧。”

郑伯伯说：“林蕴来取书，她工作忙就不进屋了，以后有机会再来，又不是外人。你不是去老张那吗，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？”

“她不在家，出去也不说一声。”徐姨回答着，话音未落人已经绕到我的前面，进屋拿了拖鞋出来，“就因为不是外人才要进来，哪有孩子到了家门口不进的，又不是大禹，大禹要是育妈也肯定进屋了。”我知道必须得进去坐会儿了。徐姨仍然不停口地说着：“没听老张说吗，她在网上看到说大禹三过家门不入是因为婚外情。”

郑伯伯急忙打断她，“不知道别乱讲。”

徐姨嘟哝着：“怎么是乱讲！我会上网多好，就不要听老张讲了。可惜学不会。”

不知道该说什么，只能坐在沙发上听徐姨说话，手里就抱着那本书，做出很忙随时要走的样子。不过，我一直告诉自己“保持微笑”。

郑伯伯看着我手里的书说：“这书真好，写得特别细，看不太懂我也爱看。当年考大学时想报医科，但家里希望我学文，只好放弃了。什么时候想起来都觉得遗憾。”

和郑伯伯一向谈得来，听他这么说我不禁笑道：“我本来想学文科但我妈妈不让，所以选了理科，我很理解您……”

“还是理科好！你伯伯学文科有什么好的，年轻时给人家做秘书到处跑，家里什么都管不了，老了更没机会干挣钱的事只能在家待着。你爸爸搞设计多好，越老越值钱，你学医也一样。”没等我说完，徐姨已经下了定论。

“累了一辈子，年纪大了还是该休息。郑伯伯这样挺好，干些自己喜欢的事看点喜欢的书。”倒希望爸爸能像郑伯伯这样轻松地待在家。徐姨爱唠叨，虽然别人不愿意听到，也许在郑伯伯那却不可或缺，如同家里的老钟摆，习惯的一切都会成为生活里淡淡的美好。

爸爸什么时候能过这种日子，抱着茶水看书放下茶水种花。唉。

“是啊，人是该趁年轻时多做点事。林蕴，你的工作怎么样了？”徐姨终于进入正题。

除了装作若无其事，我不知怎么回答，“没有消息，我最近还在歇着。”

根本没意识到我的“歇着”让徐姨有了别扭的感觉。

总是在别扭缠上来时，我才会发现自己说错了话。

郑伯伯说：“对，先把身体养好了，那是革命的本钱。”徐姨斜他一眼，他不再说话。

明白了为什么郑伯伯提前把书准备好，也没执意让我进屋。起身告辞说我还有事，徐姨微笑道：“不用工作还有什么事啊，再坐会儿吧，在哪‘歇着’不一样。”

我不说话往门口走，她站了起来，“快毕业了，考虑考虑分配的事，小康认识你时总说现在研究生少，你毕业不用回以前的区医院，可以留到附属医院呢。省级医院比区级医院强了不知多少倍，隔壁老王的外孙女儿在那当护士，过节就能发好多东西。”

郑伯伯及时地开了门，“林蕴注意身体，有空来玩。”

尽量保持着微笑，“好的，再见。”尽管腰疼，我的脚还是配合了

我的语速。

树荫下的空气有股微凉的甜味，我长出一口气。发誓如果郑康不回来我绝不再去。

可郑康毕业了呢？这本难念的经要怎么念呢？

这世界上只有寺院里的经才让人安宁吧。

喜欢那些静谧的禅房。甚至有点想念了。

魏晶晶

做外科医生真是体力活。主任连台做了两个手术，第一个是急诊，早上五点把他从家接来直接进了手术室，等到第二个手术做完，已经晚上四点半了。昨晚跟着导师上夜班我一直看着一个重患，基本没睡，早上又跟主任去“拉勾”才回来，现在我觉得手脚都不是自己的了。

像扔砖坯一样把自己摔到床上，希望糊在那再也不用起来。

阅玫洗完抹布进来，很“同情”地问我：“扛大腿了吧？”

“扛大腿”者扛的是患者的腿。是对手术时排在第三助手之后的上台人员的特殊称谓。

对我这样一个成熟的医生来说绝对是不可忍受的污辱性语言。

但我不理她，养精蓄锐，准备变回砖头时再拍她。

累是累，能给主任当助手我还是很乐意，今天又看到了一个新的术式。需要仔细琢磨。

如果能爬起来，我一定做瑜伽里那个向太阳致敬式表达喜悦。就是双手举起做欢呼状，这是我唯一做得好的动作。各种违背生理弯曲拧麻花的动作都让我呻吟不止，又不是面团。

寝室太小只能做几个改良后的动作。阅玫改编的。她每天都在床上、地上折腾一番。

我闭目冥想，就要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了，宇晴和之扬走进来。小憩的愿望彻底泡汤。

因为之扬的出现意味着，把静戒了。天壤之别的境界。

让我睡一小会儿都不成？

可能我真的瘫软得让人无限遐想，因为之扬如同孩子看见了橡皮泥一样扑过来捏我，“晶晶，就是为了做点儿好梦，咱也不能总躺着啊，久卧伤气。”

“我累得伤了气才躺下，别又想霸占我的床，现在说什么也不会让你给我。你去阅玫那。”警告着她，同时把身体移向床里，防止她把我掀起来。

好在之扬只是拍拍我的脸，“是伤了气，所以变小气了。”难得她这么仁慈。

我用额头顶开她的手，有气没力地又诉了遍苦。

祥林嫂的确惹人同情，之扬开始帮我揉肩膀，嘴上却不以为然，“宝贝，你这不算时间最长的，我实习时一个肝破裂手术做了10个小时。主刀的许老师下台时，衣服都湿透了。”

阅玫手上的抹布细致地擦着我桌上那个陶瓷娃娃的脸，嘴却积极地参与进来，“是那个许帅哥吗？他的医德医术绝对一流，是历届女生的偶像。节假日的最后一节只要排他的课就不用点名，否则想家不要命的女生肯定为了早几个小时回家逃课了。”

曾宇晴

晶晶被之扬摆弄得舒服极了，仿佛一只睡足午觉的猫，她翻翻眼睛道：“真受不了，我这累得要死，你还一副花痴样。”

阅玫顺着之扬的手狠狠掐了一把晶晶的肩井穴，在晶晶的惨叫中她风情万种地说：“这是工作娱乐两不误，你懂什么！”

我对那个长得酷似汤姆克鲁斯的老师也有很深的印象，“读本科时，你们医疗系在我们药系的实验室上外科手术实践课，女生被那只大山羊吓得拼命往后躲，直到许帅哥出现，大家才争先恐后练打结，景象蔚为壮观。”

阅玫很得意，“羡慕吧？他帮我系手术衣的带子，我们系的女生可是嫉妒死我了。”

“根据‘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’的原则，我认为他长得一般。”说完我就后悔了，幸好阅玫只顾得意，不然“狐狸精”三个字她已经脱口而出了。

每天和许帅哥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晶晶一脸奇怪，“你们都认为他帅

吗？我没觉得啊？刚刚四十岁他就有点秃顶了。”

晶晶奇怪的当然有道理。去年运动会时，我举研究生部的牌子，许帅哥举附属医院的牌子站在旁边，看到他时我吓了一跳，典型的美男迟暮。

阅玫认真起来，“你以为只有红颜易老吗？包括蓝颜。刚才不是还说外科累吗？你从本科直接读研，没什么体会，在医院工作过几年的人都知道，最累的是外科、循环、神经、急症，排名不分先后。你看看我说的这几个科的大夫，哪个不比同龄人显老些。”

还真是这样，急症科的阅玫常常累得灰头土脸，尤其连着上两个夜班之后。因为和我用同一个牌子的化妆品，所以她会在缺觉后、眼角一条细纹若隐若现时，拉着我站在镜子前面说：“瞧，多好的化妆品都白用了。”仿佛我占了便宜她吃了亏，每次都气她说我就是那个不老的传奇。当然，如果睡个好觉神清气爽，那条假性皱纹没了，她就没了意见。假性皱纹是我们这个年龄特有的，阅玫常常按住眼角笑，我们得听着笑声才能判断出她在大笑还是微笑。

“现在都是独生子女，我们儿科也是责任重大，但体力消耗确实比不上这四个科。而且快乐的时候也很多。”之扬一向认为医院中除了产科，最快乐的就是儿科了。没做成最喜欢的幼师，儿科医生是之扬的次好选择。

我是这几个人里唯一一个非临床专业的，为了防止被辛苦的临床医生们当作参照物，我说：“我们药系也不容易，你们在台上光荣演出白衣天使，我们是幕后人员，为人作嫁。属于做好事不留名，最高尚的那类人。”

药师们得不到患者对医生的那种感激，但如果没有他们在不见阳光、药味充溢的地方工作，再好的药方也是空的。虽然只在药房实习过，我还是记得很清楚，每天上班抓药，晚上不仅腿累得僵硬，胳膊也又酸又痛。当时我对带教的孙老师羡慕不已，一个二十几味药的方子她只要几分钟就能抓完，相信她闭着眼睛都能找到药匣的位置。她手里的秤其实是个摆设，她的手就是秤，抓一把药基本就是需要的药量。对于我的崇拜之情她只说了四个字“唯手熟尔”。一天站下来，她常常累得不爱说话。

阅玫不容我的思绪飘远，把它拉了回来扔到脚下，“别美化自己，你不属于药剂科的战友，他们也是天使，你不是。你自己开着公司做老板，属于混迹于我们天使中间的异类分子。”

就知道我躲不过去。

于之扬

我对阅玫笑道：“天啊，你这是仇富心理，不过我支持你。”其实大家都知道宇晴对药剂科的白大衣满怀爱慕之情，辞职的人让她很不理解，她常说：“我要是穿上了就一辈子不脱。”

宇晴到底是没有白大衣的护佑，有些气短，“我也是热爱祖国的劳动者，你们不能这么对待我。”

我们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地说着，突然晶晶在上铺甜甜地喊声“姐姐”，我和阅玫赶忙哼着小调走开了，那起腻的声音说明她一定有事要我们做，否则很少主动喊姐姐，通常叫我们名字，说这样显得我们年轻。宇晴刚被我和阅玫两个打击，于是甜蜜地问晶晶：“说吧，宝贝，是口渴了拿水，还是热了把窗户打开？”

晶晶幸福地伸了伸胳膊，“两个都。”接过水甜兮兮地对宇晴说：“还是你最有姐姐样。”

阅玫说：“甜嘴马屁精，只要喊姐姐就绝对是有事，把我们支使得团团转。”

我笑道：“按摩算是白做了。”

只有宇晴拉拢晶晶，“看出来了吧，就是我这个姐姐对你好，晚上带你吃鸳鸯锅。”

“好啊，我打电话告诉永顺晚点回。”听到要吃火锅，我笑逐颜开，终于结束了这星期上班盒饭下班方便面的日子。

大忙人阅玫也说：“我今晚也有空。”

受了气的宇晴对我们很不客气，“没说带你们。”

我严肃地说：“一个干大事的人怎么能记仇呢？我得批评你。”

宇晴白我一眼，“你的语气绝对是春风般的温暖。”

阅玫给我帮腔，“宇晴，不是我批评你，你这心眼简直界于中号针眼和小号针眼之间。”

宇晴推她，“我要给林蕴打电话，一会儿再听你自我总结。”

阅玫不依不饶，“说你呢，我这绝对是大号，还加大的。”

虽然即将吃人家的，我和阅玫一点都不“嘴短”。从来都不。

林 蕴

还完书走进阅览室，一下午都对着眼前的资料发呆没看几篇文章，综述是写不成了。我叹口气，也许从郑康家出来就应该知道今天是没效率的，我收拾东西准备回家。

由于刚开学，图书馆座位几乎空着，前排的两个学生引起了我的注意。很明显他们是本科部的一对恋人，因为图书馆里人少，就没有刻意地把声音压得很低。

男孩儿的口气有一丝责备，“你怎么还买零食，我妈看见又得说。”

女孩儿不高兴了，“这是我姨来看我买的，不吃还扔了不成。”

男孩儿小心地说：“一会儿和我妈一起吃饭你别拿出来，省得她生气。”他的表现我似曾相识，郑康也是这样两边劝和，两边都不领情。

果然，女孩儿的声音高起来，“就算她是来看病的，难道我做什么都得首先保证她高兴？你说勤工俭学我这个假期就陪你没回家，你想没想我妈高不高兴。”

男孩儿降低了声音但语气明显不快，“我家条件不好这你早就知道。”

“贫穷不是让人迁就的借口，晚上我想吃麻辣烫，不能陪你妈喝小米粥了。”女孩儿说完抓起包快步走出去。

男孩儿望着女友的背影呆了片刻，起身追了出去。

我下意识地摇摇头，这是两个生活背景完全不同的人演绎的经典爱情场面。

记得阅玫看到类似场面时说过一段话：爱总是显得那么能包容一切，所以散过可以再聚，直到某个并不特殊的时刻，散的理由让聚的力量忽略不计，爱就会像百年老店破败时的酒幌苍白无力摇摇欲坠。心硬的话会扯下它踩上几脚，如果你一定要记住它曾经鲜艳无比温柔地在空中摇曳，从而悲伤不止，那是自绝生路。

对于爱我没有这么愤世嫉俗，我脑海里的爱情只限于《红楼梦》

《飘》中的情节，主人公们的爱情太过美丽，让我的眼睛超越了身边的世界，很长时间里只望向天边的玫瑰园。甚至我的情窦初开也是大学毕业以后。但我比较认可阅玫的话，爱情的过程基本幸福可结果绝对迥异。成熟的人生都未必爱情美满，何况那些青葱岁月。我父母就是最好的例证。大学里的爱情成为美好回忆似乎更容易些。

记得在哪本书里看过一句话，有些爱情只能止于爱情而不必发展成婚姻。

我是不是真的像之扬说的太过悲观，对于类似的否定句总是印象深刻。

之扬是个幸福的特例。阅玫常常说：“之扬你怎么这么好命，地球人都知道门当户对才能幸福是绝对真理，你怎么就破例了？我总怪我妈为什么不指腹为婚把我预定出去，也省得三十多还寻寻觅觅的瞎忙和。”按照阅玫的说法，指腹为婚保证了门当户对，似乎感情绝对是以后天培养的，这个话题曾是我们寝室晚上卧谈的重要内容。

阅玫认为之扬的幸福属于瞎猫碰上死耗子不具备说服力。我也认为是孤证不举。

如果徐姨有些文化我们相处肯定会容易些，当然我和郑康能不能过得幸福也很难说。幸福应该有许多条件保证，我们说的只是其中之一吧。

爱情很少搭配着幸福一起发给谁，一时的快乐已经足够迷人。我费了很大的力气解释快乐和幸福的不同，郑康还是觉得没什么区别，他说反正都是高兴，就是和我在一起的感觉。

种种原因，我们的爱情一直止于爱情。

我相信爱情，但不相信我自己的运气，如果运气只降临了一瞬，爱情只能擦肩而过。

阅玫初恋失败导致渴望父母之命绝对是玩笑，但我和郑康的问题让我最头疼的时候，我也没有过这种“虚假”但幸福的渴望。有寄托的人总是幸福的。

胡思乱想着往外走，在图书馆门口接到宇晴的电话让我晚上一起吃饭。

胡思乱想着往外走，在图书馆门口接到宇晴的电话让我晚上一起吃饭。

“我不去了。我正吃着你给晶晶的减肥药。摔伤后躺这一个多月，肉都长在腰上了。”不完全是因为减肥，我觉得心里烦，怕自己的情绪影响别人。

“你那林黛玉的身材怎么也胖不成薛宝钗，吃一顿没事的，今天是周末，你一个人回去有什么意思。”宇晴反复动员我。

想了想还是拒绝了，说我很累想回去睡觉。

只是借口。快一个月了吧，每晚我只能睡两、三个小时，在 free 微微的鼾声中，看着窗帘从黑色慢慢显露出美丽的浪花图案。

魏晶晶

宇晴放下电话对我说：“该吃减肥药的没吃，不用吃的反倒吃上了。”出于对我终身大事的考虑，她不仅劝我减肥，还免费提供减肥药，可谓仁至义尽。

可我就是不为所动，“吃不吃减肥药不取决于体重，而取决于自我认可度，所以我没吃，让给林蕴了。”我对饿得头晕眼花可没兴趣，手术科室的医生最怕上台时出现低血糖，真不知道林蕴是怎么克服的。主任正是因为一直对我的体力颇为赞赏，大手术才总会带着我。我最关注的是穿上手术衣后我灵巧的双手是否有最佳表现，而不是穿几号手术衣。患者更是从来不管我的胖瘦。

同样胖胖的之扬坚决支持我，她和我击掌：“耶！”

阅玫对我们不屑一顾，“真是债多了不愁，肉同此理。不过，我比本科时也胖了好多。”

宇晴说：“你属于恰到好处，肉都长在该长的地方。”

其实阅玫的腰不比我腰细，但人家有前有后，活脱脱一个S形，而且四肢修长匀称。我所有的部位都反其道行之。唉，说不在乎，我还是叹了口气。

阅玫摸摸宇晴的后背，“还是你好，生了孩子身材一点没变。”的确，不夸张地说，宇晴的身材犹如少女，当然不是指我的少女时代。

看看宇晴和阅玫，真是环肥燕瘦，胖瘦都有道理。我对之扬感叹：“人以群分，两个美女惺惺相惜，互相标榜。”

之扬的热气团立刻飘了过来，“咱们两个也可以彼此欣赏，互相勉励。”

我马上接住举了起来，做了个势不低头的姿势表示同意。

“肉又不长头上，压不低的。”宇晴说得四个人都笑起来。

“快点儿去吧，不然还得等位子。”之扬的催促马上引来宇晴的嘲

笑：“从上幼儿园起，吃饭最积极的就是你。”

之扬理直气壮，“好习惯需要保持。而且，明天我是白班连夜班，今晚不能回的太晚。”

宇晴得意道：“我没事，乔刚出差了，满满送我姑那儿，我准备睡个美容觉，师妹说这两天帮我喂大鼠。”

“让你们本市的回家住就对了，瞧，多幸福。”说得我有点想家了，虽然回家只坐一个小时的长途车，但来回的车费是我一周的生活费呢。

之扬摇头道：“要不是扩招缺床位，我可不愿意回家，回去也是一个人。永顺读药大的博士，这边还要上班，一周也就回一次。”之扬常说自己是“一地分居”。

阅玫挤兑之扬，“你这已婚妇女干嘛总跟我们单身一起混，假贵族。”宇晴因为买单，婚姻状况可以忽略不计。

林 蕴

放下电话我有点儿后悔，其实很喜欢和她们四个在一起。

晶晶是最愿意腻在一起的女孩儿。因为家在农村上学晚，小我半岁的她本科比我低两届。晶晶本科毕业就考上研究生，我工作了两年才考，所以我们研究生是一届。现在已经是二年级下学期，我们两个都28了，可晶晶还是天真直率的像个孩子，喜欢开玩笑，被别人寻了开心也会笑得前仰后合。晶晶还没有男朋友，很少有男孩儿第一次就喜欢上外貌普通的她，常常是男孩的母亲喜欢她的质朴大方。我说她是“婆婆杀手”。

阅玫是个让我既困惑又羡慕的女孩儿，这两种感觉都源自她“说是由你说，人还是我人”的特立独行。她本科时比我高三届，是引人注意的美女。30多岁的阅玫还没结婚，研究生部最有名的才子孔庆是阅玫本科时的同学，追求她很长时间了，她似乎无动于衷，仍然在校外不断约会，我称她是“爱情美食家”，而且只吃快餐——就是很快挑出对方的缺点然后分手。周末她难得和大家在一起，这说明上一个追求者又被淘汰了。

之扬是我喜欢的女孩儿，这么说有点名不副实，因为她已经结婚了，但我喜欢这么叫。她是我们学校附属医院于院长的女儿，于院长是我们尊敬的师长，但是我喜欢之扬，或者说大家喜欢之扬和这没有任何

关系，她就是那种天生让人喜欢的女孩儿，和气开朗说话幽默又愿意帮助别人，不仅女生喜欢她，男生也喜欢她。她的丈夫薛永顺在药剂科工作，英俊有型的外貌确实超过相貌平平的之扬，不了解的人会觉得老薛因为来自农村没有背景看上了之扬的家庭，其实真正吸引他的是之扬本人。之扬让我知道，魅力不仅仅因为美丽。

和之扬同岁的宇晴是我佩服的女人，叫她女人是因为她是我们中最成熟的一个。宇晴读药系，比医系早毕业一年。同学都为留在医院努力，宇晴却和男友乔刚做起了药品销售。她说大家都挤着过独木桥时，一定有人去学游泳，泳（勇）者先行。现在他们经营着一家医药公司，女儿也三岁了。秀外慧中这个词似乎是为宇晴量身定做，符合时尚审美标准、骨感优雅的外貌，事业成功、学业优秀。乔刚望着她的那种眼神，也让大家知道被男人喜欢是初级阶段，欣赏并爱着才是最高级别。最后一句是爱情专家阅玫总结，获得我们认可的。

我和宇晴、阅玫、晶晶住在一个寝室，之扬是我们隔壁的，但之扬和宇晴的友谊可以追溯到幼儿园时代，所以之扬理所当然算我们屋的成员之一。晶晶和阅玫家在外地，我、之扬、宇晴是本地的，今年研究生扩招，床位不够用，我们本地生只好搬回家住。大家还是愿意聚在一起，通常劫富济贫地要求宇晴请客，今天估计又是她做东。

于之扬

在宿舍门口遇到了孔庆，宇晴热情地打招呼让他和我们一起去吃火锅。

我和晶晶附和着，只有阅玫不说话眼睛看着地面。可是孔庆只望着阅玫，看到她的样子，孔庆的眼神黯下来，“我吃过了，你们去吧。”

望着垂头走过的孔庆，我不满地对阅玫道：“这个老夫子也不知道上辈子欠你什么了，不管你暴风骤雨还是冷若冰霜，始终一往情深，跟吃了秤砣似的。”

阅玫转换话题调侃我，“你一个学自然科学的研究生，怎么这么迷信啊，总提上辈子。”说完拉着宇晴走到我和晶晶前面。

“之扬说的对，不这么说，不足以显示我们对老夫子的同情和支持。比喻多恰当，那秤砣绝对是白金的而且镶钻。”宇晴在这个问题上永远和我保持一致。

晶晶也力挺孔庆，“我觉得也是，孔师兄多好啊，他给我们上过课，我们好多女生都崇拜他。还有女生对他表示过好感呢。”

我很好奇，“怎么表示的？”

晶晶边笑边说：“最后一节课收作业时，直接写作业本上了。”

不得不佩服这种创意，“现在的小女生了得啊！”我心里暗替阅玫着急，真怕老夫子哪天被小美眉缴了械。

阅玫笑笑，“挺有魅力嘛。”竟然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。

我话中有话：“没准儿有了竞争，有人就有了兴趣。”

阅玫回头对我媚笑，“竞争要公平，和小女孩儿争，有失公道。”说话间神色不自然起来。

我看到阅玫的样子也回头望去，原来孔庆还在宿舍的台阶上望着她。

用林蕴的话说就是，只差古道、西风和瘦马，反正断肠人是在那了。

“亲爱的，我就喜欢你的自信。要不你比试比试，我们特想看你凯旋而归。”宇晴挎着阅玫，一千零一次的怂恿。

我说：“当然，有人回头一笑百媚生，自信由此产生。”

阅玫哼了一句“又见炊烟升起，白云绕大地”，还说：“知道吗，这是烧火锅的炭冒烟了。”假装没听见我和宇晴的话。一千零一次的拒绝。

晶晶为孔庆鸣不平，“我们同学都觉得孔师兄简直是完美的，我也认为他比你周旋的那些人不知强多少。”

听出晶晶对她的多次恋爱颇有微词，阅玫那颇似王菲的声音有点走调。

宇晴忙道：“好像闻到鱼丸出锅的香味了，为什么我总对麻辣火锅充满向往呢。”

我也跟着打岔，“咱们的食堂胃缺油水像块枯木，火锅的香气就是春风阵阵，只等着枯木逢春万象更新了。”说完捏了晶晶的手一下，示意她别再说些什么。这小家伙不知道阅玫心里的无奈，说起话来没有轻重。

宇晴叹口气，“各个都垂涎三尺，得吃多少啊！”

阅玫推宇晴，“是你要求请客的，叹什么气，快走吧。早晚都是买单。”

我说：“鲁迅先生说的好，越小气越有钱，越有钱越小气。”

宇晴回头看到晶晶笑得手舞足蹈，气得狠狠白我一眼，“你的戏演过了。”

阅玫见我们起了内讧，大笑着对宇晴说：“每次给你配戏她总借机诽谤你。”

“挑拨有效，一会儿咱们吃，她看着。”宇晴拉着阅玫加快了脚步。

两个大个走那么快的话，两个小个在后面只能小跑了。

我和晶晶反而愈加高兴，“锻炼后可以多吃点。”

林 蕴

接到郑康的电话我很高兴，几天没联系了。我关心地问：“这几天忙吗？怎么没打电话？”

郑康那边似乎很多人在讨论着什么，他大声说：“忙，忙得心安理得地每天不洗脚就上床睡觉，这件事没人管真舒服，呵呵。我看你没打电话知道没什么事，就没跟你联系。”

听着连续几个“没”字很不舒服，我皱起眉头，“没有时间这个电话都没必要打，你可以心安理得地连脸也不用洗了，再见。”

任凭郑康在另一头喊：“林蕴，你别生气，实习也不能总请假啊，你不是让我上进吗？喂，喂，林蕴——”我挂上了电话，可以想象郑康听着电话里的盲音懊恼地说：“唉，又生气了。”我在马路旁呆站一会儿，希望郑康的电话再打过来。

电话果然响了，但是是爸爸的电话，他让我晚上回家。

爸爸明白我不愿意回家，所以让我回去一定有事。

郑 康

听着电话里的盲音，就知道林蕴又生气了。

从认识林蕴开始，就经常面对她这种阴晴不定的情绪，用她自己的话说是“秋云不雨常阴”。许多人都说我是阳光男孩，但我一直觉得我的光始终无法照到林蕴心里的某个角落。她常常抱歉地说：“郑康，我总觉得我是你的阴霾。”